

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家長會長盃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規則

1. 基本設定：

- (1)比賽設裁判兼計時員1名，記錄員1名。
- (2)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，若某隊因犯滿剩1人，則沒收比賽，由對隊勝出。
- (3)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，若導師在場視同教練，同受比賽規則規範。
- (4)球員3次犯規則強制換人(犯滿畢業)，該場比賽不得再上場。
- (5)每場次各隊犯規第4次進入加罰狀態(罰球2次)。
- (6)技術犯規之罰則為一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7)任何死球狀況時，均得以請求替補或暫停。
- (8)男女罰球線皆前挪30公分(選手亦可依自己的習慣選擇在原罰球線罰球)
- (9)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10)隊員名單於報名確認後不得更改。
- (11)各隊下場球員皆必須穿著球鞋，服裝不拘，但外面統一穿體育組準備之號碼衣出賽。

2. 關於比賽時間：

- (1)比賽時間限時8分鐘(不停錶)，得分數先達13分則獲勝。
- (2)兩隊各有一次1分鐘的暫停(比賽時間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內喊暫停則比賽時間停錶)。
- (3)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30秒至1分鐘的因傷暫停(比賽時間停錶)。若見血則強制換人或下場包紮，包紮後可再上場。
- (4)比賽時間終了如雙方得分相同，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視三人總進球數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採驟死賽，兩隊球員依第一輪順序交互罰球，至能判定勝負止。比賽時間內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(若比賽結束某隊僅剩二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，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)

3. 關於球權：

- (1) 比賽開始以兩隊隊長猜拳決定第一個球權(A隊)，爭球採球權輪替(由B隊開始)。
- (2) 進球2分，罰球1分(沒有3分球，沒有進球犯規加罰)，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3) 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(或格線)，雙腳均須出三分線(或格線)外，違反出格規定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4) 進球後交換球權，一律洗球，進攻隊洗球人員只能傳球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違例則由對隊取得球權。進攻隊必須在5秒內發球，每次發球時，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2秒。洗球時，防守球員需停留於罰球線後，進攻隊傳出給隊友後進攻正式開始，防守隊即可上前壓迫。
- (5) 非投籃犯規或違例或出界皆重新洗球，無邊線球。
- (6)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
4. 其他：

- (1) 其餘規則比照FIBA 3x3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2) 體育組保留規則解釋權。